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雄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735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143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7357	1.4979	2.2378
	(一) 农用地		0.1362	0.0678	0.0684
	其中	耕 地	0.0793	0.0678	0.0115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0214		0.0214
		园 地	0.0121		0.0121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34		0.0234
	(二) 建设用地		3.5925	1.4301	2.1624
(三) 未利用地		0.0070		0.007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2.1547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二		2	1.581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肖聪聪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1362	0.0678		0.068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0793	0.0678		0.011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1362			0.1362		0.0793
该批次用于教育科研用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1432 公顷、农用地转用 0.1362 公顷（耕地 0.0793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1432 公顷、农转用指标 0.1362 公顷、耕地指标 0.0793 公顷），韶关市教育局已出具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为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的说明。					

填表人： 肖聪聪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79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雄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0563299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793		0.079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189.5		118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肖聪聪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古市镇、坪田镇			
		社（村）	古市镇丰源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岭排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牛角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对门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学堂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丰源村塘尾经济合作社、古市镇修仁经济联合社、坪田镇新墟村姜坳围经济合作社、坪田镇新墟村新圩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旱 地	0.0115	4.4	8	5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214	20.7000		
	园 地		0.0121	44.000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34	52.8000		
	建 设 用 地		2.1624	35.2000		
未 利 用 地		0.0070	17.6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13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0000		
征地总费用		84.244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7.646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0.2239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86.8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9.4347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肖聪聪